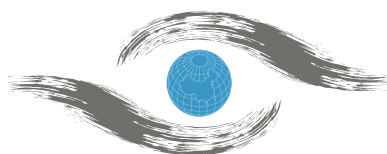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額外資料

本公告乃由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中的披露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8年年報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a)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與基準及(b)控股股東作出有關遵守彼等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承諾的情況的確認。然而，有關資料並無載入2018年年報。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概無進行、參與、從事或持有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基於此確認及全體執行董事(其中部分為控股股東)已將其時間及資源投入本集團的各種業務活動／醫療業務的事實，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告所載的額外資料並不影響2018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華平

香港，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耀南醫生、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及梁安妮女士組成。